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96年12月11日行政會報通過

110年11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以達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善用民間資源之目的，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內部事務、服務業務或行政輔助經主管單位通盤檢討得委託民間辦理。前項所稱內部事務、服務業務或行政輔助係指資訊服務、保全服務、清潔服務、環境綠化服務、事務機器設備資租賃及維護、公務車輛、文書繕打及其他經專案小組認定得委外業務等業務。
- 三、為執行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檢討及監督查核等事宜，應組成「委外業務推動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本校校長、秘書、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及庶務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內外學者專家派（聘）兼之，委員之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一）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補派（聘）時，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二）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開會時並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職務。
 - （三）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本小組之任務為負責綜理委託民間業務及策劃、推動、協調綜合事項督導、執行及評核等事宜。
- 四、本小組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各單位次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經費總金額預計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案件或列管案件，應於每年9月15日前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如為續辦案件，應併附當年度成效評核表（附件四）；並檢附相關資料（如為新增案件，檢附相關資料中應含契約書草案），會總務、人事、主計或其他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提送本小組於每年10月底前審議，審議通過

後始得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前項經核定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採購法再行簽會相關單位，並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簽約完成之委託民間辦理案件，除應遵循採購法等相關法制程序，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等程序，並應檢附契約書影本送本小組列管。本小組得不定時派員至各單位實地查核相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

第一項以外之其他委外案件，由業務委外單位簽會總務、主計，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六、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及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與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附件二)，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並作為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 七、本小組應定期檢討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各業務委外單位(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之案件)應配合於每年5月15日前填具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附件三)，並由總務處彙整後，提送本小組審議。
- 八、各業務委外單位(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之案件)應配合於每年10月1日前填列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附件四)，並由總務處彙整後併同其他100萬元以下採購案件履約管理報告提送本小組進行初評；人事室應彙整初評結果，於每年10月31日前填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陳報教育部複評。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暨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原規定）

96年12月11日行政會報通過

110年11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以達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善用民間資源之目的，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內部事務、服務業務或行政輔助經主管單位通盤檢討得委託民間辦理。前項所稱內部事務、服務業務或行政輔助係指資訊服務、保全服務、清潔服務、環境綠化服務、事務機器設備資租賃及維護、公務車輛、文書繕打及其他經專案小組認定得委外業務等業務。
- 三、為執行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檢討及監督查核等事宜，應組成「委外業務推動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校校長、秘書、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及庶務組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綜理委託民間業務及策劃、推動、協調綜合事項督導、執行等事宜。另遇有重大業務委託時，得由校長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小組委員，參與本小組之審查作業。
- 四、本小組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各單位次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經費總金額預計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案件或列管案件，應於每年9月15日前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如為續辦案件，應併附當年度成效評核表（附件四）；並檢附相關資料（如為新增案件，檢附相關資料中應含契約書草案），會總務、人事、主計或其他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提送本小組於每年10月底前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前項經核定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採購法再行簽會相關單位，並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簽約完成之委託民間辦理案件，除應遵循採購法等相關法制程

序，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等程序，並應檢附契約書影本送本小組列管。本小組得不定時派員至各單位實地查核相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

第一項以外之其他委外案件，由業務委外單位簽會總務、主計，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六、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及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與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附件二)，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並作為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 七、本小組應定期檢討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各業務委外單位(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之案件)應配合於每年5月15日前填具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附件三)，並由總務處彙整後，提送本小組審議。
- 八、各業務委外單位(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之案件)應配合於每年10月1日前填列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附件四)，並由總務處彙整後併同其他100萬元以下採購案件履約管理報告提送本小組進行初評；人事室應彙整初評結果，於每年10月31日前填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陳報教育部複評。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暨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